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鄂正远审字【2019】第086号

**武汉市硚口区园林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武汉市硚口区园林局（简称“区园林局”）2018年 “义务植树项目经费”支出绩效情况进行评价。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及相关资料是武汉市硚口区园林局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硚口区财政局的要求对2018年度 “义务植树项目经费”支出绩效情况发表评价意见。

**一、评价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紧紧围绕建设美丽武汉，努力打造国内外知名滨水生态绿城和全国一流园林城市的目标，全面推进生态园林城市创建，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不断掀起全民植树造绿的新高潮，为全面提升武汉整体绿化品质和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作出新的贡献。

（二）、项目实施单位

“义务植树项目经费”的具体使用单位为武汉市硚口区园林局。区园林局是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硚口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武办文【2015】9号）和《中共硚口区委、硚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硚口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硚文【2015】8号）精神设立，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党政办公室、规划建设科、养护管理科3个机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党政办公室。承担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处理党务、政务工作。负责综合检查协调督办工作。负责组织人事、机要保密、绩效管理、深化改革、安全生产、依法行政、财务管理、办文办会、园林信息的收集报送、群众投诉、来信来访、议提案资产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绿化建设科。负责编制全区园林专项规划。参与编制绿地系统规划、园林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等，并督促实施。负责全区城建计划内绿化建设工作。对辖区绿化规划和建设进行技术指导。负责大树移栽。组织实施城市绿地资源调查和管理。负责全区各类建设工程配套绿化的面积审核验收。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协助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

（三）养护管理科。负责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开展全区义务植树活动。负责推进社会绿化。负责绿化普查工作。负责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管理。负责指导和实施全区各类绿地的养护监管和技术指导。负责全区公园的行业管理。负责园林扎景、花卉展览工作。负责园林应急处置、“110”接处警工作。

机构及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末人员及编制数（人） | 编制情况 | 实际在职人员情况 | 实际离退休人员情况 | | | 财政供养在职人员情况 |
| 编制（行、事） | 编制（行、事） | 小计 | 行政退休 | 事业退休 | 编制（行、事） |
| 局机关 | 9 | 8 | 24 | 20 | 4 | 8 |

（三）、项目概况

1、项目的实施范围

今年植树节，硚口区绿委办组织区四大家领导、直属部门及接到干部、共青团志愿者、博学初中学生等共计400余人在竹叶海公园开展2018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2、项目的实施目标

①种植银杏、梅花、桂花、水杉等4个树种，共计400株。

②树苗存活率达95%以上。

③项目按时完成率100%

④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3、项目的完成情况

①银杏、梅花、桂花、水杉等4个树种，共计473株,完成指标。

②树苗存活率达95%以上，完成指标。

③项目按时完成率100%，完成指标。

④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完成指标。

⑤义务植树活动，提高人民了生活环境、改善市容市貌。

⑥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义务植树活动上关于“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持之以恒开展义务植树，让祖国大地不断绿起来美起来”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进义务植树活动广泛深入和有效开展。

（四）项目预算及批复情况

义务植树项目为常年性项目。根据《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文件》硚政【2018】1号文件，义务植树项目投资计划金额为1000,000.00元。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评价目的

①区园林局对“义务植树项目”财政支出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实施结果的科学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②通过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管理，形成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闭环机制，逐步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达到预算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

（二）、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及评价方法是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体表现财政支出绩效状况的载体和客观反映评价结果的手段。绩效评价建立过程如下：

1、评价指标体系

（1）确定评价指标

第一步，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库。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层次，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第二步，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后，邀请若干专家对指标库中的指标进行分析、权衡、补充、选择，最后确定评价指标。

（2）确定权重

根据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硚口区财政局制定的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预算执行情况权重为20，项目产出权重值占40，项目效益权重值占40。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经验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4）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100分（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

2、评价方法和综合评分方法

评价方法：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计算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

（1）比较法

我们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我们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

我们通过访谈、调查问卷、投诉意见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评价项目的具体评价指标

1、预算执行情况评价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 --- | --- | --- |
| 资金落实 （4分） | 资金到位率（2分）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数/计划到位数）\*100% |
| 到位时效（2分） |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 组织实施 （8分） | 组织情况（2分） | 项目基础资料是否齐备，包括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合同情况 |
| 管理制度（3分） |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 质量可控性（3分） | 是否制定质量要求或标准，是否有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或手段 |
| 资金管理 （8分） | 资金使用（4分） | 项目支出的票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 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资金使用等情况 |
| 财务管理（4分） | 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制度是否规范 |
| 是否有相应的监管机制，监控措施是否执行到位 |

根据硚口区园林局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为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设定了一个定量指标和八个定性指标，分别依据各项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二级绩效指标和三级绩效指标的权重分值。

2、产出目标评价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 --- | --- | --- |
| 数量指标（10分） | 数量指标（10分） | 种植数量 |
| 质量指标（20分） | 植物存活率 （10分） | 95% |
| 验收合格率 （10分） | 100% |
| 时效指标（10分） | 按时完工率 （10分） | 100% |

根据区园林局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为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设定了一个定量指标，三个定性指标，分别依据各项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绩效指标的权重分值。

3、效益目标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 **效益 （40分）** | 项目效果（40分） | 保护生态环境，改善市容市貌，美化居住家园 |
| 绿色、环保对环境可持续影响 |

根据区财政局下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结合区园林局项目的实际情况，从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二个方面设定评价指标，所定二个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根据义务植树项目总结果计算分值。

**三、评价依据与评价过程**

**（一）评价依据**

1、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2、《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武政【2013】95号）

3、《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

4、《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号）；

5、《2019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方案》；

6、绩效评价审计业务约定书；

7、2018年度硚口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8、2018年硚口区园林局部门预算批复；

9、2018年硚口区园林局工作完成情况年终总结；

10、2018年硚口园林局竣工验收资料；

11、相关财务会计资料；

12、其他相关资料；

**（二）评价过程**

评价工作具体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三个阶段。评价过程基本过程如下：

1、初步了解被评价项目项目的主要工作情况及其特点，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2、进入被评价单位调查了解项目财务管理状况、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3、调查核实项目执行、完成情况，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4、根据绩效评价具体要求和制定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形成详细资料清单及各类工作表格，修订完善指标体系；

5、调查项目所取得的社会、经济、生态等效益；

6、对相关财务资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对相关项目现场进行勘察；

7、进行定量和定性的具体评价工作，定量工作以相关指标资料为依据，通过计算得出结果，定性评价工作依据实施效果、内部控制、项目管理、调查问卷等得出评价结果，最后通过不同权重，计算总得分；

8、编制报告草稿，将初步结果反馈评价对象征求意见；

9、出具正式报告，进行工作总结，提出建议；整理工作底稿并归档。

**四、项目绩效评价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分）

1、资金落实

①资金到位率

根据《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文件》硚政【2018】1号文件，义务植树项目投资计划金额为1000,000.00元，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本项满分3分，综合平均得分3分

②资金到位时效

根据《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文件》硚政【2018】1号文件，义务植树项目投资计划金额为1000,000.00元，资金已全部及时到位。

本项满分2分，综合平均得分2分。

2、组织实施

①组织情况

硚口区园林局义务植树项目基础资料齐全，包括招投标资料、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及施工情况，竣工验收报告书等。

②管理制度

硚口区园林局制定了相关岗位的工作职责及工作质量标准、工作流程，在项目管理方面制定的只是基本制度，专款专用制度略有欠妥，具体管理实施办法和质量检查措施不完善，扣2分。

③质量可控性

硚口区园林局制定了相关的质量要求或标准，有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或手段，验收资料，竣工资料保存完善。

本项满分8分，综合平均得分6分。

3、资金管理

①资金使用

2018年度硚口区园林局项目经费实际使用947，522.72元。，资金结余3,918.69元，实际使用明细如下：

| 项目名称 | 2018年发生额 | 2018年占比（%） |
| --- | --- | --- |
| 1、2018年义务植树建筑服务费 | 922,613.20 | 97.37% |
| 2、财务决算审计费 | 4,398.38 | 0.46% |
| 3、2018年义务植树监理费 | 20,511.14 | 2.16% |
| 合计 | 947,522.72 | 100.00% |

根据《硚口区政府采购支付函》及《中标通知书》，2018年义务植树项目总金额为981,000元，本年度支付工程项目款947，522.72元；项目监理费20,511.14元，财务决算审计费4,398.18元。硚口区义务植树项目支付合计947，522.72元，本年度已全部支付，项目质保金48,558.59元预留至保修期满后付清。

本项满分4分，综合平均得分4分。

②财务管理

通过对项目明细账、原始凭证及相关附件的检查，硚口区园林局在项目的运行过程中，会计核算规范，按项目支出范围列支费用，义务植树项目的财务管理参照区园林局财务管理办法执行，财务制度健全。但我们未取得2018年关于项目资金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制度不够完善，扣1分。

2018年所有的项目支出均由区园林局审批后方可支付，财务方面得到了有效的监控。

本项满分4分，综合平均得分3分

（二）产出目标情况分析（40分）

1、数量指标

①种植银杏、梅花、桂花、水杉等4个树种，共计400株。

2018年义务植树种植银杏30株，柞树桩3株，红梅110株，绿萼60株，垂丝梅100株，腊梅60株，丛竹30株，朴树6株，红枫14株，桂花42株，山茶15株，垂柳3株。共计473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满分10分，综合平均得分10分。

1. 质量指标

①植物存活率

2018年度义务植树活动根据《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结论，整理绿化用地、柞树、朴树、桂花、银杏、水杉、山茶等项目均已完成，符合验收要求，工程质量合格。植物存活率100%。

本项满分10分，综合平均得分10分。

②按时完成率

根据《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8年度义务植树开工日期为2018年3月7日，竣工日期为2018年3月30日，根据《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日期为2018年3月28日，按时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0分，综合平均得分10分。

③验收合格率

根据2018年硚口区园林局义务植树《工程竣工报验单》，经初步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施工合同要求。

根据硚口区义务植树项目《竣工验收证书》，各项目均已完成，符合验收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本项满分10分，综合平均得分10分。

（三）效果目标情况分析（40分）

1、环境效益

大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组织发动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积极参加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共建绿色家园。推行“互联网+”义务植树，建立绿色基金，创新公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不断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本项满分20分，综合平均得分20分。

2、可持续影响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义务植树活动上关于“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持之以恒开展义务植树，让祖国大地不断绿起来美起来”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进义务植树活动广泛深入和有效开展。

本项满分20分，综合平均得分20分。

**五、综合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

1、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上述项目绩效评价分析，评分结果汇总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评级分值** | **本项目得分** | **绩效评价** |
| 预算执行情况 | 20% | 20 | 17 | 执行情况良好 |
| 项目产出 | 40% | 40 | 40 | 产出达标 |
| 项目效果 | 40% | 40 | 40 | 效果良好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97** | **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

2、综合评价结论

区园林局2018年度“义务植树”项目各项管理基本规范，项目计划执行情况良好。通过“义务植树”活动，提高了广大民众的植树造林和保护生态的环境意识，而且进一步强化生态平衡和绿化家园的责任感。

# 综上，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区园林局2018年度“义务植树”项目绩效评价为“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印发《武汉市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服务指南》，以《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和试点工作要求，从义务植树地点选择、树种选用、规格大小；活动组织发动、现场技术指导；市民参与途径、参与方法、制定了服务规范。

2、确保项目质量，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做好义务植树活动咨询、报名登记、现场服务、技术指导等全过程服务，确保各主体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二）、存在的问题

1、区园林局在项目管理方面制定的只是基本制度，专款专用制度略有欠妥，具体管理实施办法和质量检查措施不完善。

2、硚口区园林局在项目的运行过程中，对专项资金内部审计制度略有欠妥。

（三）建议

1、区园林局在项目管理方面在基本制度基础上对专款专用制度进行加强管理，对具体管理实施办法和质量检查措施进行完善。

2、硚口区园林局在项目的运行过程中，对专项资金内部审计制度更加完善。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提供单位硚口区园林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的严肃、认真、周密、细致与公平，并依据掌握的相关资料信息，合理运用综合分析、判断、计算、咨询的方法，逐一合理确认，并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未经评价组织管理机构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评价报告对外公布。

附件：1、义务植树项目费用表

2、义务植树项目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3、义务植树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湖北正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228号4楼 　 　 2019年8月5日